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 天 立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4
股東特別大會.....	4
推薦意見.....	5
其他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建議將其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讓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宣佈，其建議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會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該等名稱將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本公司隨後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企業身份。董事會相信，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生效及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供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使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使用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更改公司名稱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